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经审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小红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黄小红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商小刚、张秋红、肖建华

2023年12月11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的签字页）

商小刚：

张秋红：

肖建华：